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长政办函〔2024〕13号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安区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部分垂直管理单位：

《长安区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行动方案是我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五向发力”，做靓“情同此心 如我在办”营商环境品牌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深化改革的重要性。

二、强化任务统筹。统筹梳理行动方案与省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周密安排部署、夯实工作责任、按时限要求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三、调高工作标尺。聚焦营商环境突破年主题，调高标尺、对标最优、改革创新，从难点堵点入手，靶向施策、精准突破、

有效解决，持续充实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分阶段形成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争取被省市复制推广。

四、谋实改革创新。各部门围绕营商环境突破年、省市试点改革、“小切口”改革等方面，提炼总结一批可推广、能复制、叫得响、有特色的示范性经验。每月10日前将至少1篇典型案例材料（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报送区营商办，要求主题鲜明、表达准确，重点突出务实管用的有效做法和成果成效，篇幅2000字左右。获得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部门表彰推广等情况，及时报区营商办备案。区营商办将定期对各单位案例报送和采用情况进行通报，并计入突破年活动专项考核加减分。

联系人：庞世龙 电话：85863112

邮 箱：caqxgb1218@163.com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安区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全市“八个新突破”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区域竞争软实力，持续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情同此心如我在办”营商环境品牌，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盯项目、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践行对企业发展有利就是对长安发展有利、服务好现有企业就是最好的招商引资理念，聚焦“五向发力”，坚持根据省市要求干实事、围绕中心工作破瓶颈的总基调，立足实际、对标先进、调高标尺，用创新的思路、改革的方式、务实的举措回应关切、破解难题，最大限度便利企业生产经营、便利群众办事创业，不断优化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的“大生态”，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长安实践提供重要支撑、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流程再造”优化政务环境

1. 升级“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提质扩容，整合关联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推动部门协作，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2024 年 9 月底前

2. 建设标准化政务服务驿站。在工业园区、银行、楼宇等人口密集的区域，新建 3 个“政务服务驿站”，精准对接群众企业需求，采取灵活服务形式，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咨询、查询、帮办服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3. 探索“容缺+承诺”踏勘工作模式。计划创新踏勘方式，优化踏勘流程，梳理需要现场踏勘的审批事项，对踏勘要素整理分类，对于非关键性踏勘要素存在问题的，可以由申请人现场作出书面整改承诺后，先行通过现场勘验，随后按照承诺时限完成问题整改，从而节省审批时间。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4. 深入开展“税惠到坊”活动。以郭杜街道翰林社区便民驿站为样板，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复制推广，通过“税务干部+社区网格员”链接税费诉求快响干道，打造全市标杆、全省领先的“税务+社区”服务模式，推动税费服务进社区，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便利度。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二）“全程护航”保障重点项目

5. “四法”工作模式服务重点项目。围绕重点项目立项审批、用地保障、概算评审、规划设计、施工许可等关键环节，全面实行“动态谋划法、分段推进法、精准调度法、一线服务法”“四法”工作模式，建立项目服务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推进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 推行重点项目审批代办服务。聚焦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设置审批绿色通道，规范审批代办服务。按照审前辅导、审中帮办、事后回访的“三步工作法”，为项目企业提供超前介入、靠前辅导、全程帮办的管家式服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7.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建综合窗口设置，提升综窗人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提升工建系统“全程网办”比率，杜绝“体外循环”现象，降低线上审批逾期、秒批比率。积极引导工建企业参与评价，提升企业满意度。以“一书一会四函”模式加快政府投资类重点项目审批进程，确保项目早开工、早落地。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

8. 全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深化“标准地+承诺

制”改革，在工业园区、特色产业聚集区全面推行“标准地”供应，推动土地审批效率显著提高。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9. 推动政策兑现“三同步”模式。依托“陕企通”“西安政策通”等平台，用足用活省市惠企政策，入园入企开展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实现惠企政策线上与线下、发布与解读、宣传与兑现“三同步”。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投资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4 月底前

（三）“聚势创新”转化科创资源

10. 深入开展秦创原梧桐树科转行动。加快出台支持秦创原建设暨梧桐树科转行动 10 条硬措施。全力推进西北大学科技园运行投产，积极搭建校企交流平台，实现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

牵头单位：郭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11. 实施科创企业“育苗”工程。建成秦创原陕西高校创业成果孵化基地、秦创原长安创新促进中心、秦创原总窗口协同创新基地。完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

牵头单位：郭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12. 实施科技金融服务“滴灌工程”。积极推进长安区科技

金融服务工作站落地，帮助企业优化资金结构、控制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等，以科技金融助力科创企业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郭杜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6 月底前

（四）“向新求变”推动园区提质

13. 搭建企业交流学习平台。打造“科企荟”会客空间，针对区内企业关注的企业管理、项目申报、劳动用工、法律咨询等关键要素，量身定制交流培训计划，全年开展不少于 30 次各类培训、座谈、交流活动。

牵头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14. 推进“人社工作进园区”。建立常态化服务窗口，全面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工作嵌入产业园区，推动人社服务效能向园区集中、向企业汇聚，持续提升人才要素保障能力。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15. 打造 15 分钟园区生活圈。推进园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配套，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不断完善文体、交通、餐饮等配套建设，增强入园企业获得感、归属感。

牵头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五）“育精育新”培育市场主体

16. 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模式，全面实现企业开办3小时全流程办结。支持企业名称依法转让，规范企业正常迁移，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安全、规范、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做好新《公司法》实施前后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注销等高频事项办理效率，营造更加公平便利的市场准入和退出环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17. 实施企业发展“向日葵”计划。依托我区个体工商户基数大、新登记个体工商户数量多的优势，精选“个转企”后备库，推动政策、资源向入库个体工商户倾斜。开设“个转企”绿色通道，持续简化流程，最大限度保留个体工商户原“名称字号”，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培育梯度。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18. 实施企业提质计划。因地制宜，对花卉、仓储物流、商业综合体、互联网和科技服务等领域，梳理“小升规”流程和支持政策，并向企业宣传，多种方式帮扶中小企业扩大产能，推动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投资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

19. 金融助力上市后备企业入库。邀请驻区高校经济和金融领域专家教授及金融创投方面高管组建金融专家团，与辖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建立常态化“一对一”对接机制，一站式做好上市挂牌推介、上市登行等 9 项服务，为上市后备企业提供全方位、前瞻性和高质量金融服务，促进企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区金融工作中心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六）“招贤纳士”做实人才引育

20. 探索政校企协作促就业机制。针对驻区院校毕业生多的特点，建设高校就业服务驿站 3 个，用好动态就业服务系统和“秦云就业”平台，精准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简历诊断等服务。全年组织就业培训 1500 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200 人次；举办不少于 20 场次校园线下招聘会，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就业服务。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21. 构建群众“家门口”就业创业新模式。依托基层便民服务站共建共享服务场所，建成一批社区就业服务驿站、零工服务驿站，突出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22.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探索建立区域特色线上零工平台，依托职业学校，以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为重点，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剩余劳动力等多渠道就业。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七）“良法善治”优化法治环境

23. 健全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发挥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实践基地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创新“网格+检察”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打造知识产权专业化市场试点。利用秦创原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案件速裁快审工作，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培育、运用、管理、保护和维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24. 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公益特派员“一对一帮扶”和“集中托管”工作机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发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作用，推动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和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的有效衔接，快速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25. 促进金融纠纷“一站解决”。强化陕西金融消费纠纷调

解中心长安工作站工作职能，畅通委托调解、司法确认、立案诉讼流程，提高辖区金融机构参与度，形成纵横联动、开放融合、集约高效的纠纷解决网络，提升纠纷化解效果。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26. 探索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机制。吸收律师、学者、教师、企业员工等社会工作者作为兼职行政执法监督员，推动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再提升、服务再优化、执法再规范。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27. 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应用，整合法律援助、律师、人民调解、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发挥多元化解矛盾的职能，在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产业园区设立调解组织，全力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八）“有求必应”化解企业诉求

28. 打造 12345 热线企业诉求总客服品牌。开通 2 台营商环境专席对企业服务热线，积极协调企业诉求办理，保证涉企工单办结率 99%，满意率 97%以上；定期开展企业诉求数据分析，围绕企业关切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靶向发力，加快补齐短板。

牵头单位：区 12345 热线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29. 建立多维度问题归集机制。建立 12345 市民热线、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互联网+”督查、政务服务网、特约监督员队伍、网格员队伍、各类载体活动、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等多维度问题收集机制，广泛收集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问题，

牵头单位：区营商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30. 健全涉企工单办理机制。实现企业合理诉求快转、快办、跟踪、回访、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步提高办理时效，一般诉求及时办、复杂诉求 5 日结、办不成诉求明确答复。对反复投诉、集中投诉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厘清责任，专项督办。

牵头单位：区 12345 热线办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专项工作推进组，建立覆盖相关单位的“营商环境联络员”工作队伍，形成高位推动、示范带动、协调联动的良好局面，全方位推动营商环境突破年落地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牵头单位要发挥尽责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确保目标具化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压实到位，严格按照时限倒排工作、紧干快干、全程跟进、全程负责，确保每项改革都拿出若干项看得见、摸得着、可感知的“硬核”成果，让

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区营商办。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专项督考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按照突破年专项考核办法，实行“单月评分、季度排名、年度总评”考核制度，全面考核各牵头、配合单位。结合问题线索督办，强化日常督导和重点督查，倒逼责任落实。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